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法定代理人 徐宜君

相 對 人 理想狀態電影製作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蔡僅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：蔡僅妤(原名蔡佳靜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清算人：蔡僅妤(原名蔡佳靜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同法第239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820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迄未選任清算人，自應以

01 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蔡僅好(原名蔡佳靜)為清算人，並於本  
02 件訴訟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是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  
03 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11 書記官 蘇炫綺